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瑜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2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林柏壽
書記官　林豐富
通　譯　楊曉玲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王勢豪
　　李汶哲
被　　告　陳○瑜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
　　洪仲澤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林○祥經傳未到）。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
　對於本件準備程序於公開法庭行之，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陳○瑜　全名及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李汶哲陳述起訴事實：

成年人陳○瑜（下稱甲女）是2 歲兒童林○琪及林○萍（均民國107 年3 月出生，以下分別稱為A童、B童）的母親，同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住處（地址詳卷），三人具有家庭成員關係。甲女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5 時20分左右，與配偶林○祥（下稱乙男）爭吵後萌生短念，明知在密閉房間內燒炭會造成在旁的幼童死亡，仍然基於殺害兒童的犯意，於當日下午6 時30分左右，與女兒A童、B童同處在上述住處3 樓房內，先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使房間內充斥燒炭所產生的一氧化碳，想以此方式自殺同時殺害A童及B童，並於燒起濃煙之際，打電話告訴乙男，自己正帶著女兒燒炭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刻打電話通知同住在上述住處的妹妹林○君（下稱丙女），丙女立即前往甲女房間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並聞到房內傳來煙味，隨即拿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將A童、B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死。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諭知：為了保護被害兒童的身分隱私，以下程序對於被告、被害兒童及其家屬，均不再稱呼姓名，請以起訴書所記載的代號稱之：

被告陳○瑜：甲女。

被害兒童林○琪：A童。

被害兒童林○萍：B童。

被告的配偶林○祥：乙男。

乙男的妹妹林○君：丙女。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已收到。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已收到。

被告答

已收到。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與被告確認本案之犯罪事實及答辯內容？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有。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已提出那些書狀？

檢察官王勢豪答

除起訴書以外，另有提出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二)、準備程序書(三)。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已提出準備程序狀、準備程序狀(二)。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我自己沒有提出書狀。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書狀，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更正之處？

檢察官王勢豪答

我們昨天有就不爭執事項與辯方溝通確認增列「A童跟B童經送醫後診斷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其他之部分則沒有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之補充說明，但是必須說明是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並未成傷，而這個部分到時候會於爭點答辯時我們會做處理。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二)、準備程序書(三)？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收到。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收到。

被告答

有收到。

法官問

請問辯護人及被告，有關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

據，是否均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我們有閱卷，也獲得檢方的充分開示。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我們有閱卷，也獲得檢方的充分開示。

被告答

我都有看到相關資料。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收到辯護人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準備程序狀(二)？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有。

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有關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向檢察官充分開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法官問

以上關於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兩造尚有無其他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作何答辯？（提示起訴書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認罪。

法官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那天因為跟先生吵架，我一時衝動，就把自己跟兩個小孩關在房間裡面燒炭，但是木炭點燃之後我就聽到兩個小孩子的哭聲，我就馬上恢復理性，趕快把兩個小孩抱到客廳，我自己就回到房間馬上打電話給我先生，我對這件事情感到很慚愧、很後悔，希望法官能給我一個機會以彌補我對我家人所造成的傷害。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起稱

一、被告承認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而為認罪答辯。對於起訴範圍及檢察官所引罪名法條均無意見。

二、被告因與配偶乙男發生爭吵，一時氣憤於3 樓房間點燃木炭，但是被告見木炭冒煙後，旋即將女兒A童、B童抱到1 樓客廳，並打電話給乙男，告知上述燒炭行為，且A童、B童於送醫時均意識清醒，被告「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為中止犯，請依刑法第2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因與配偶爭吵一時氣憤方為此犯行，且著手後即因己意中止並防止結果之發生，被告犯罪情節，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即使科以殺人未遂罪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以致觸犯本罪，更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相信經過本次偵查及審判

程序教訓後，絕無再犯之虞，並請考量被告的女兒A童及B童年紀尚且幼小，亟需被告扶養，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宣告緩刑。

五、其他詳如辯護人準備程序狀所載。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起稱

同劉思龍律師。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何？

檢察官王勢豪答

經檢辯協商後，本案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甲女為A童及B童的母親，具有同住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被告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5 時20分左右，與配偶乙男爭吵，並於同日下午6 時30分左右，在高雄市林園區住處3 樓的房間，與A童、B童共處一室時，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

㈢被告點燃木炭後，打電話給乙男，告知燒炭一事。乙男隨即打電話給同住上述住處的妹妹丙女，丙女接到電話後即前往被告的房間查看。

㈣A童、B童均因被抱離房間到1 樓客廳，未因被告燒炭行為而死亡。另A 童、B 童送醫後經診斷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形。

二、爭執的事項：

㈠A童及B童是因丙女於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3 樓房間查看，才將A童、B童抱到1 樓客廳？或是被告在燒炭後，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 樓客廳？

㈡被告有無刑法第27條第1 項之「中止未遂」（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經檢辯協商後，檢方對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檢方準備程序書㈡所載：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列表
1	被告為A童及B童之母親，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5 時20分許，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於當日下午6 時3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 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以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之方式燒炭自殺。	⑴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⑵搜索扣押筆錄。 ⑶現場照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續上頁）

2	乙男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6 時32分許接到被告的電話告知被告在家中燒炭自殺，隨即打電話請丙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	(1)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證人丙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告以被告燒炭一事，隨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	(1)被告甲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筆錄之陳述。 (2)證人丙女於警詢筆錄陳述。
4	A童、B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	(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09 年8 月5 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A童、B童病歷資料。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

二、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與待證事實的關係

（續上頁）

1	被告打電話給乙男時，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同在房間內。	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陳述。	乙男為被告的通話對象。
2	A童、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 樓客廳，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查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	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	丙女接到乙男的電話後，有前往被告房間查看，知悉房內現場情形。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一、證人乙男、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劉思龍律師。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部分，沒有意見。

至於爭執事項之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認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陳述無證據能力，辯護人將另行聲請傳喚證人乙男、丙女到庭作證。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劉思龍律師。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經檢辯協商後，對於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除了如檢察官前述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以外，辯護人對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如辯方準備程序狀，並分述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聲請調查「案發現場示意圖」（共2 份），待證事實：案發現場空間分布情形。

二、爭執事項

㈠聲請傳喚證人乙男：

1.待證事實：

⑴被告燒炭後打電話告知乙男，防止A童、B童發生死亡之結果。

⑵被告犯罪動機、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2.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證人乙男為被告之配偶，A童、B童之父親，平時同住上址住處，且於乙男於被告燒炭後親自接聽被告來電內容，

可藉由交互詰問證人乙男，查明被告有積極防止A童、B童因燒炭可能發生的死亡結果（即中止犯減免規定之適用），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及是否適合宣告緩刑，而有調查之必要。

㈡聲請傳喚證人丙女：

1.待證事實：

⑴A童、B童是由被告於燒炭後，自行抱到1 樓客廳，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⑵被告犯罪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2.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證人丙女與被告及A童、B童同住，且丙女於被告燒炭後親自前往被告房間查看，可藉由詰問證人丙女，查明被告是否於燒炭後自行將A童、B童抱到1 樓客廳（而符合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之中止犯減免規定），及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是否適宜宣告緩刑，而有調查之必要。

㈢聲請調查下列書物證：

編號	待證事實及調查證據必要性	聲請調查之證據
1	A童、B童到院時FCOHb（一氧化碳與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未達一氧化碳中毒程度，且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可查明被告因己意中止並已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被告行為對於A童、B童之危險性，犯罪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而有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09 年8 月5 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 號函及A童、B童病歷資料。

（續上頁）

	調查之必要。	
2	被告與A童、B童之家庭概況及平日相處情形。可查明被告犯罪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是否適宜宣告緩刑，而有調查之必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A童及B童之個案輔導報告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劉思龍律師。

法官問

上開辯方所稱之「案發現場示意圖」、「個案輔導報告」之證據是否已經向檢察官開示過？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被告李汶哲答

有。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李汶哲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

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建議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由檢辯雙方各自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再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於交互詰問證人過程中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提示書物證。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意王勢豪檢察官之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交互詰問證人之人別順序、主反詰問次序、預計時間，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一、先詰問證人乙男，再詰問證人丙女。

二、證人乙男部分，由辯護劉律師主詰問，預計時間40鐘。

三、證人丙女部分，由辯護洪律師主詰問，預計時間40鐘。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劉思龍律師。

檢察官王勢豪答

一、同意辯方所定之次序，先詰問證人乙男，再詰問證人丙女，沒有意見。

二、證人乙男部分，由檢察官李汶哲行反詰問，預計時間40鐘。

三、證人丙女部分，由檢察官王勢豪行反詰問，預計時間40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出證、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檢察官王勢豪答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10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80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提示）、訊問被告時間1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5分鐘。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所述，如有訊問被告之必要，請預留15分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5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80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提示）、訊問被告時間1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5分鐘。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劉思龍律師。

法官問

對於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為集中調查審理，建議由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各自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有無收到本院預擬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收到。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收到。

被告答

有收到。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收到。

檢察官李汶哲答

有收到。

法官問

對於上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有無希望事先提供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內容如辯護人準備程序狀(二)所載。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內容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意見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如辯護人準備程序狀(二)：

一、您是否有（或有過）婚姻關係？

□是 □否

二、您是否有需扶養5 歲以下的孩子？

□是 □否

三、您或您的同居親屬是否有過自殺的經驗或想法？

□是 □否

四、您是否認同當一個人犯罪以後馬上後悔並補救，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您是否認為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據實陳述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都是正確、真實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六、您是否認同孩子幼年成長階段，非常需要母親的陪伴？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意見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檢察官王勢豪答

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一、你是否為家務的主要操持者？

□是 □否 □我未婚

二、你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教養）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

□是 □否 □我未婚

三、當你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或心情低落時，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

□是 □否

四、這社會上任何事情，是非黑白對錯十分清楚，沒有模糊的空間？

□是 □否

五、你是否認為假如被告對自己做錯的事已經表示後悔，即使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都值得被原諒，而不應該給予太嚴重之處罰？

□是 □否

六、你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刻意隱藏或忽略事實真相？

□是 □否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建議2位。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檢方亦建議2位。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檢方亦建議2位。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建議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例外情形如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時，可酌採「先抽後問」之方式。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檢方亦建議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較符合法律之精神。但同洪律師所述，如到場人數超過30人時，可酌採「先抽後問」方式，以免耗時過久。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既然總人數已控制30人以下，建議可每次1人，逐一詢問，以避免同時詢問2 人以上，可能互相影響。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同意每次1 人，逐一詢問。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本院依職權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檢察官或辯護人有無聲請進行詢問？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情況而定，但請預留一定時間給辯護人詢問。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檢察官王勢豪答

檢方也一樣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包含他們的問卷內容，再酌情是否要對個別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所

以亦請預留一定時間給檢方詢問。

檢察官李汶哲答

意見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檢辯雙方預計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建議先由檢方對自己所欲訊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再由辯方對自己所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預估每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合計不超過3分鐘，由審判長視實際情況分配調整。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意見同洪仲澤律師。

檢察官王勢豪答

同意辯護人建議順序，由檢方先行詢問，預計每名詢問時間檢辯合計3分鐘，再由審判長視實際情況分配調整。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當事人及辯護人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希望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行拒卻。先由檢方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1 名，再由辯方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1 名，依此次序輪流拒卻。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同洪仲澤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同意洪仲澤律師之意見，確實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8條之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

，應由檢方先行來拒卻。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辯護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於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希望可以到場。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我們希望被告到場，因為這樣可以由被告來稍微看一下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預斷之可能。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無。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無。

被告答

無。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檢察官李汶哲答

無。

法官問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

其他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答

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15分，本件暫休庭，預計由合議庭於11時25分在評議室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審判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0時45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10時15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48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與兩造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畫如下：

一、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

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被告認罪。辯護人主張有刑法第27條第1 項中止犯之減輕，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並宣告緩刑。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㈠不爭執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被告甲女為A童及B童的母親，有同住家庭成員關係。

2.被告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5 時20分左右，與配偶乙男發生爭吵後，於同日下午6 時30分左右，在高雄市林園區住處3 樓房間，與A童、B童共處一室時，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

3.被告點燃木炭後，打電話給乙男，告知燒炭一事。乙男隨即打電話給同住上述住處的妹妹丙女，丙女接到電話後即前往被告的房間查看。

4.A童、B童均因被抱離房間到1 樓客廳，未因被告燒炭行為而死亡。另A 童、B 童送醫後經診斷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形。

㈡爭執事項：

1.A童及B童是因丙女於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3 樓房間查看，才由丙女將A童、B童抱到1 樓客廳？或是被告燒炭後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 樓客廳？

2.被告有無刑法第27條第1 項「中止未遂」（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3.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4.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四、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諭調查之必要。

五、證據開示之事項

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六、聲請調查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㈠證人乙男、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

1.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即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第1 項前段「傳聞法則」之規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或第159 條之3 第4 款

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才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2.辯護人已聲請傳訊上述2 名證人到庭作證，在交互詰問前，因無從判斷其2 人在審判中是否會拒絕陳述或即將於審判中所陳述之內容，是否與警詢中陳述相符，及警詢中陳述是否有特別可信性，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第4 款「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3.因此，證人乙男、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在2 人到庭作證前，應認為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使用（於調查不爭執事實時應先排除該兩項證據），僅得於交互詰問中作為彈劾證人憑信性使用（即彈劾證據）；須待證人作證完畢後，經合議庭評議，判斷先前於警詢中之陳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第4 款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再終局裁定有無證據能力，及是否准許調查該兩項證據。

㈡除上述證人乙男、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以外，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兩造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兩造均未爭執各項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有何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或關聯性之情形，本院認為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上述證據因與本案爭點之待證事實均相關，對造亦未爭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均准予調查。

七、職權調查之證據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八、鑑定或勘驗事項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九、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㈠先就不爭執事項為調查，兩造各自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次就爭執事項調查，由檢辯雙方於證人交互詰問過程一併提示相關書物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㈡證人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乙男，再詰問證人丙女。均由辯方行主詰問，再由檢方行反詰問。

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㈠為使檢辯雙方得以充分行使拒卻權，並兼顧選任程序效率，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全部逐一詢問，待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例外情形若是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時，為避免時間過度冗長，或候選國民法官等待過久超出一般人體力或心理負荷，例外採取「先抽後問」方式，先從中抽選出3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編定順序號碼，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

㈡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採取每次1 人逐一詢問，先由法院依職權詢問，再由檢辯雙方依序直接詢問。

㈢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在場。

㈣檢辯雙方提出事先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問卷內容，經合議庭評議後，認均屬適當，均予採取，並合併調整順序如下：

1、您是否有(或有過)婚姻關係？

□是　□否

2、您是否為家務的主要操持者？

□是　□否　□我未婚

3、您是否有需扶養5 歲以下的孩子？

□是　□否

4、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教養）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

□是　□否　□我未婚

5、當您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或心情低落時，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

□是　□否

6、您自己或您的同居親屬是否有過自殺的經驗或想法？

□是　□否

7、這社會上任何事情，是非黑白對錯十分清楚，沒有模糊的空間？

□是　□否

8、您是否認同當一個人犯罪以後馬上後悔並補救，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您是否認為假如被告對自己做錯的事已經表示後悔，即使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都值得被原諒，而不應該給予太嚴重之處罰？

□是　□否

10、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刻意隱藏或忽略事實真相？

□是　□否

11、您是否認為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據實陳述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都是正確、真實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您是否認同孩子幼年成長階段，非常需要母親的陪伴？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一、審理計畫

本案訂於109 年12月2 日進行選任程序，12月3 日至4 日連續進行審判程序，審理計畫如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視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9 年12月2 日（星期三）9 時00分至15時30分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 ｜	報到台 ↓	報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9：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填寫問卷
09：00 ｜ 12：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 本院一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 國民法官詢問、抽選程序
12：30 ｜ 14：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休息
14：00 ｜ 14：3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14：30 ｜ 15：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 審前說明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09 年12月3 日（星期四）9 時00分至13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5 分	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

（續上頁）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09：05	10分	09：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15	10分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25	5 分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30	15分	09：45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45	80分	11：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乙男（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40分）	
11：05	10分	11：15	全體	休庭	
11：15	15分	11：30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	

（續上頁）

			法庭	乙男	
11：30	80分	12：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丙女（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40分）	
12：50	10分	13：00	全體	休庭	
13：00	15分	13：1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丙女	
13：15	休庭至14：30(含合議庭評議證人警詢陳述證據能力)				

109 年12月3 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6時4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30	10分	14：40	審判長	宣示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裁定是否調查證據證人警詢筆錄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14：40	15分	14：5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55	15分	15：1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	

（續上頁）

				詢問被告	
15：10	10分	15：20	全體	休庭	
15：20	15分	15：3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35	15分	15：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50	15分	16：05	被告及辯護人		
16：05	10分	16：1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6：15	15分	16：30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0	15分	16：4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45	15分	17：00	被告及辯護人		
17：00	10分	17：10	被告	最後陳述	
17：10	辯論終結（109 年12月4 日09：00終局評議）				

109 年12月4 日（星期五）9 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 時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00	10分	12：1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法官問

對於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及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㈠於109 年12月2 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㈡109 年12月3 日上午9 時、12月4 日上午9 時在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王勢豪 李汶哲

被告：陳佳諭

選任辯護人：劉思郁 張仲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林淑

法　官 [illegibl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